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科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37,966 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34,472.47 元X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09 年5 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30.11 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　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